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相关任务的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应急救援指挥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的科普宣传、警示教育以及新技术新成果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四)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五)协助做好防汛、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管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县铁路监护道口的日常管理、安全设施的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技术保障等工作。

(八)负责应急管理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

(九)依委托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十)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共5个。

（一）综合部

负责综合事务协调工作，负责文字综合、信息、档案、保密、信访等事务工作，负责办公场所运转维护、安全保障等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单位财务、资产、人事及离退休干部等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思想意识形态等党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事务工作。

（二）应急指挥保障部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工作；负责全县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负责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和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负责全县职业卫生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铁路监护道口的日常管理和铁路监护道口监护员的选聘、培训及监护道口房屋的建设、修缮及保安设施的安装敷设等工作。

（三）应急物资储备部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

（四）综合防灾减灾部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科普宣传及警示教育；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应急救援及事后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采购管理；负责应急救援资金、应急救援物资发放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指挥员、信息员及救援队伍专业技术培训；配合参与国有林场森林火灾救援及演练。

（五）地震台

负责全县及邻区地震趋势分析研究预测、预报，组织震情会商、震情跟踪，提出震情会商意见；负责县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宏

观监测网的组建、运行和管理及宏观异常现场的核实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震害防御基础工作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与损失评估及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工作；负责地震形变监测及地震现场应急工作；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635.4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35.4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51.81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一是救援大队防火、防汛等任务增加，支出增加；二是事业人员调整薪级工资，工资基数上调，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

（二）支出总计 635.4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70.0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8.23%。主要是为保

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5.4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1.77%。主要包括救援大队人员工资保险和运转经费、铁路道口专项资金、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地震监测台运行及保障、地震群防群测等业务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51.81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一是救援大队防火、防汛等任务增加，支出增加；二是事业人员调整薪级工资，工资基数上调，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一年度均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05 万元，项目支出 26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81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一是救援大队防火、防汛等任务增加，支出增加；二是事业人员调整薪级工资，工资基数上调，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6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7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4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4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6 万元，占比 13.7%、卫生健康支出 19.41 万元，占比 3.05%、住房保障支出 21.41 万元，占比 3.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7.59，占比 79.88%。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6 万元，具体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事业人员调整薪级工资，工资基数上调，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19.41 万元，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 19.41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人退休。

3. 住房保障支出 21.41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 21.41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人退休。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7.59 万元，具体包括：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一是救援大队防火防汛等任务任务增加，支出增加；二是事业人员调整薪级工资，工资基数上调相应，保险公积金增加。三是增加铁路道口等项目资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7.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42.04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7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4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6.7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2023 年群防群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执行数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市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及时支出各项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二是全面完成群测群防工作全年运转经费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监测数据统计覆盖率不足；二是地震监测信息体系建设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监测数据统计覆盖率；二是规范地震监测信息体系建设。

(2) “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运行保障所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行。二是保障地震相关业务支出及时、准确、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资金保障不及时，二是未按照年初预算进度及安排分步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县财政资金安排，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准确、规范，二是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3)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执行数为 2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及时完成自收人员各项工资保险及公积金发放。二是自收自支人员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资金保障不及时，二是未按照年初预算进度及安排分步实施，工资不能及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县财政资金安排，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准确、规范，二是保障应急管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运行保障所需经费”“2023 年群防群测工作经费”“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34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平均分为 96.7 分,评级情况为优 3 个。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资金保障不及时,二是未按照年初预算进度及安排分步实施,工资不能及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县财政资金安排,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准确、规范,二是保障应急管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35001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				342.04												
额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342.04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4.887209		4.88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45.693705		345.69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5.75		5.75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7196		13.71		100%		10	10	
年度一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和水平;2.加强铁路道口监管;3.持续做好防震减灾工作;4.抓好重点时段宣传工作;5.全面做好防汛抗旱、防									1.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和水平;2.加强铁路道口监管;3.持续做好防震减灾工 作;4.抓好重点时段宣传工作;5.全面做好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应急救援物资的						
	一级量 ...	二级 ...	三级 ...	运算 ...	指标 ...	度 ...	全年完	完成	分	得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
											经费保障原	制度保障原	人员保障原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	其他原因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0	3.3	0							

履职效能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	预算决公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受益	>=	30000	人	3000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协同联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按照县财政各项安排，确保各项经费支出规范、合理、及时、准确。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按照县财政各项安排，确保各项经费支出规范、合理、及时、准确。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县财政各项安排，确保各项经费支出规范、合理、及时、准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运行保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			8			执行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行，补充本单位经费不足情况。									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行，补充本单位经费不足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件、量、套					经费不足	制度缺陷	人员不足	硬件条件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	1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	300	天	3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防震减灾能力的促进作用	>=	100	%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结合县财政资金安排，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准确、完整、规范，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结合县财政资金安排，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准确、完整、规范，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群测群防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3	全年执行数	1.73	执行率	99.88%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沈财指企[2021]8024 号文件, 严格按照《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安监发[2017]5 号) 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 专款专用。	根据沈财指企[2021]8024 号文件, 严格按照《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安监发[2017]5 号) 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 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值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	制度	人员	硬件条件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监测区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地震数据信息上报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地震数据信息发布时间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监测信息体系建设		建设体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重大活动地震安全提高保障服务	>=	100	%	100	100%	10	10							
			部门对地震安全保障服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根据沈财指企[2021]8024号文件，严格按照《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安监发[2017]5号）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根据沈财指企[2021]8024号文件，严格按照《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安监发[2017]5号）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8			全年执行数			24.37			执行率			98.26%		
年度总体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自收自支人员年度工资和保险支付。										完成自收自支人员全年工资和保险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数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投入	制度保障	人员配备	硬件条件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支付人数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完成支付工资 保险数		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险调整完成率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工资调整完成率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员就业率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工资待遇保证率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县财政资金安排，及时、准确发放自收自支 2 人工资及保险、公积金，保证发放规范。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县财政资金安排，及时、准确发放自收自支 2 人工资及保险、公积金，保证发放规范。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注：GK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GK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GK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07.5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5.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5.47	总计	62	63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635.47	63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6	8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6	8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3.85	7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2.56	1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1	1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1	1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1	19.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1	2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1	2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1	21.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7.60	507.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7.87	497.87					
2240106	安全监管	54.02	54.02					
2240109	应急管理	16.20	16.2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2.17	242.1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5.48	185.48					
22405	地震事务	9.73	9.73					
2240504	地震监测	1.73	1.7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5. 47	370. 05	265.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06	87.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 06	87. 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65	0.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85	73.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56	12.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41	19.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41	19.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21	19. 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0	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41	21.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41	21.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41	21. 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7. 60	242. 17	265. 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7. 87	242. 17	255. 70			
2240106	安全监管	54. 02		54. 02			
2240109	应急管理	16. 20		16. 2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2. 17	242. 1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5. 48		185. 48			
22405	地震事务	9. 73		9. 73			
2240504	地震监测	1. 73		1. 7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8. 00		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06	87.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1	1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1	2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7.59	507.5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5.47	635.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5.47	总计	64	635.47	63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5. 47	370. 05	265.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06	87.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 06	87. 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65	0.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85	73.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56	12.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41	19.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41	19.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21	19. 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0	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41	21.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41	21.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41	21. 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7. 60	242. 17	265. 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7. 87	242. 17	255. 70
2240106	安全监管	54. 02		54. 02
2240109	应急管理	16. 20		16. 2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2. 17	242. 1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5. 48		185. 48
22405	地震事务	9. 73		9. 73

2240504	地震监测	1.73		1.7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55	30201	办公费	3.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4.86	30205	水费	1.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3.85	30206	电费	0.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6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2.61	公用经费合计					1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